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



機關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

聯絡人：梁嘉晉

聯絡電話：(049)2359171 分機1116

電子郵件：jjliang1@ida.gov.tw

傳真：

110
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5號

受文者：台灣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產永字第11400653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4年6月2日研商訂定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
14裁罰準則(草案)討論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4年5月23日產永字第11400603940號開會通知
單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科學園區
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
公會、台灣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
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
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路板協會、財團法人工業
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台灣產業安全與防災學會、環宇律師事務所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

署長 邱求慧

研商訂定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4 裁罰準則

(草案)討論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6 月 2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整
- 二、地點：本署 2 樓第一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紀錄：梁嘉晉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)
- 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報告事項：(略)
- 七、與會單位意見：(詳如附件)
- 八、決議：
 - (一)由於本次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4 的裁罰金額級距很大，如何裁罰社會各界有許多疑問，因此召開本次會議以蒐集產業界意見。
 - (二)請作業單位參考各與會單位意見予以修正裁罰準則後，本部工商輔導中心拜會本部法制司交流意見，再邀集各地方政府及其他工業主管機關研商。
- 九、臨時動議：(無)
- 十、散會：下午 3 時整

與會單位意見：

(一)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

若某工廠於上半年度因遭認定違規情節重大而已依情節重大加權(C)裁處罰鍰，惟下半年度該廠於應申報危險物品時未依規定申報，是否仍將影響情節重大加權(C)之違規情節累計，建請釐清相關規定。

(二)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

1. 有關違規次數的認定與主管機關現場查處的頻率有關，查處頻率多可能發現違規的次數就會提高，建議是否將標準訂得更清楚。
2. 簡報中有說明先前會議討論後將管制量加權刪除，其實管制量與生產量有關，例如依每天產量、原物料使用量即可推估，但尊重先前規劃之結果。
3. 為使業者明確瞭解處罰如何計算，建議於裁罰準則施行前先對業者宣導、說明，考量業者亦有可能不參與說明會，可考慮透過公協會於董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進行宣傳。
4. 情節重大加權(C)其中一項為其他污染防制(治)法規罰最高，本法亦處罰最高級距，是否有較合理之處理，例如考慮相對性或最高處罰多少。

(三)台灣電路板協會

建議對「工廠危險物品」中七大類別之項目定義進一步明確，尤其是「氧化性固體」與「氧化性液體」等分類，因部分廠商反映，曾有稽核人員對該兩類定義認定不一，導致因此受罰，建請主管機關提供明確定義與適用範圍，以避免執行爭議。

(四)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(書面提供意見)

針對「情節重大」加權 C 部分：

1. 該準則草案參採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37 條第 2 項、「勞動檢查法」第 17 條重大職業災害、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 96 條情節重大，皆屬法律授權，故無疑慮。
2. 參採消防主管機關訂定之「火災調查鑑定要領」，依傷亡人數或損

失金額分級，僅具參考價值。尚無法說服該準則草案針對其第三人權利（物權、生命權）衍生之損失價值具客觀且值得仿效之判斷力。且依所毀損之財務損失金額 500 萬即認定重大，該準則草案對於廠房、機械設備、原物料庫存等經濟價值，似乎與一般社會通念之價值計算尚有所誤解。

3. 另對於行為人一行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消防法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、工廠輔導管理法之「情節重大」部分，各法律間之競合問題尚無說明如何裁罰。參照「行政罰法」第 31 條第 2 條規定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，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。亦即該準則草案若係參採環境法、消防法正面表列之「情節重大」...，以環境法之罰鍰為例最高額罰鍰額度為 2000 萬並加上不法利得，本法之裁罰準則草案最高限額 500 萬似乎對於法規競合之裁處案件，將失去「罰鍰」之管轄權，僅得回歸「停工」等行政處分。